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選工作，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四條 人員組成：

- (一)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二)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 (三)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四)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五)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五條 職責權限：

- (一)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5、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8、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9、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二)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工作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1、提名委員會在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2、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外部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3、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 4、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5、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6、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7、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七條 議事規則：

- (一)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當有兩名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會議審議事項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該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 (二)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三)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委員的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 (四)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五)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六)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七)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八)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意見。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2、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3、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4、 會議議題；
- 5、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6、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十)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其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